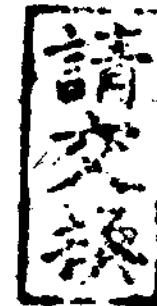


訊通室究研濟經合聯

期 四 第



印編室究研濟經合聯
版出月八年五月國民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四期目錄

民國卅五年八月出版

重慶民權路六十三號三樓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論評

新中國需要企業化

論千倍給付戰前存款問題

經濟知識

我國外匯率變遷經過

票據承兌及貼現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

四川絲業公司之過去與將來

目錄

經 濟 消 息

(共二十七則)

經 濟 法 規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二次標售未能出售之敵偽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

蘇浙皖區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敵偽工廠第一批由後方復員工廠申請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

東北九省工商匯款暫行實施辦法

經 濟 統 計

日本現有生產力統計

上海市本年一至七月金融指數

附 錄

後方經濟復員等緊急救濟原則二十九條
嚴厲清除官僚資本建議案

評論

新中國需要企業化

中國自滿清末年張之洞李鴻章提倡實業，開辦工廠，派遣留學生到國外留學，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歷史。在這次抗戰以後，我們一躍而列為四強之一，現在還在吶喊着新中國需要企業化，實在是令人感到慚愧的一樁事！

可是中國今後需要企業化，又為事實上所必然。蔣主席在去年成立的最高經濟委員會裏，對這一問題，一再強調。認為在多年貧困與戰爭之後的中國人民，應認獲得一種較高美滿的生活，乃是人民的一種權利。站在國民的立場，我們對於政府這一宣言，當然表示十分歡迎。但是要如何人民的生活才可達到比較美滿？我們卑之無甚高論；就是要人人皆就業，人人皆能免於飢餓。管子說的，「衣食足而知榮辱」。衣食不足，民族道德根本無從建立，因之，政治不能走上軌道，吏治無從澄清，國家永遠在衰亂貧弱的線上，民族既無出路，更何從談到與各民族爭生存於世界？所以我們今後必須打破精神生活自足的迷夢，努力從事於興利的企業，開發地下寶藏，建立各種工廠，改良生產。

工具和技術，使人民獲得更多的物質，以滿足其需要；並使增加的財富，廣泛地普及於人民大眾，而達到促進全民生活的目的。

說到此地，我們感覺中國自由企業不易發展，有兩個最大原因，必須馬上改正。第一，就是受了傳統輕利思想的影響。自漢儒董仲舒提倡「正其誼不謀其利」的主張以後，一般對於「利」字，都不屑去講求。尤其對於商人重利，抨擊不遺餘力。我們看史記平準書上敍述當時對於商賈的賤視，甚至不惜「重租以困弱之」。大家對於商人都瞧不起，所以以商人而作官的桑宏羊，不得善終。後來劉晏以善理財得名，亦被賜死。都是受了此種思想的影響。即以經濟學自鳴的顧炎武氏，也不得不說：「讀孔孟之書，而爲管商之術者，小人也」。從現代的眼光看去，輕利即是自殺，一定要人人都從事興利事業，國家才有辦法，這是我們首先要改正過來的。

其次，按我國今後所要實行的經濟制度，在政府頒佈的戰後第一期經建原則，已有所規定，即「計劃的自由經濟」。無疑的，最高經濟委員會，就是爲實行此種制度而設立。故今後中國經建大計的成敗利純，其繫於該會工作的得失者甚大。我們認爲現在實行的這種局部的計劃經濟，把經建的重任，放在一個中失計劃機構之上，實在有點不妥。因爲拿事實來說，政府這幾年來，一方對於自由企業的管制，變成了箝制。一方政府侵入工商界領域的傾向，繼長增高，凡是有利可圖的事業，差不多都被政府貪慾的手所攫取了。政府的經營，完全變成了與民爭利。而最令人痛心的；則是在國營事業之中

，充滿了官僚習氣，因循敷衍，毫無效率。而政出外門，此爭彼奪，互相排擠，互相傾軋，尤屬司空見慣。結果，是民營事業，備受摧殘，國營事業，毫無成效，國民經濟的基礎，幾瀕崩潰。這些都是事實，擺在國人的面前，無庸諱言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今后必須把這一切積弊，立刻改正過來，然後才能引起民營企業和外國資本的活動。再進一步說；現在的最高經濟委員會，更是我們組織能力，和行政效率的嚴重啟驗。假如政府經不起這樣一個啟驗，還不如痛痛快快的實行自由經濟。這種制度。雖然迂迴遲緩，但在一個組織能力和行政效率不高的社會裏，於國計民生的增進，也許比較還有補益。這是我們的又一點意見。

總之，新中國需要企業化，是必然的。因此，對於自由企業前途的兩大暗礁——即輕利思想，和政府變像的管制，是必須打破的。否則便仍然要蹈張文襄李鴻章的覆轍。時代的車輪，一天一天的前進，不容我們再遲徊瞻顧了。我們應該把握着時機，不要再輕易放過。記得宋院長曾經說過：「一旦民營事業能夠發展，政府便立刻退出民營的領域」。工商界應請政府保持諾言，使新中國的自由企業有發展的機會，現在正是時候了。

。(樵)

論千倍給付戰前存款問題

轟動一時的千倍給付戰前存款問題，本發生於上月十八日上海地方法院民庭對陳季琳控訴上海四行儲蓄分會為儲蓄存款增加給付一案的判決，其判決書主文為「原告存於被告處之長期儲蓄法幣二千元及其利息，應由被告以一千倍增加給付」。此案判決後，被告正在上訴中，各方亦紛紛討論，有贊成者，有反對者，茲分述其意見如次：

甲、贊成者認為戰前定期儲蓄存款，如到期以一還一，在人情上，天良上，存戶損失極大，太不公平。而且現行「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亦明白規定：「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同時，事實上，中信局正創辦「物價指數團體壽險」，以生活指數單位為保險單位，被保人之保額，可隨物價上漲隨時予以重估，是則戰前存款應增加給付，亦屬正當。如謂銀行無力照幣值倍數給付，國家經濟復興將要受到影響，這也未必盡然，因為在銀行方面，其營業總額，存戶集合之游資，幾占資本之二十倍或三十倍，而對定期存款，又加數千倍，或萬倍以上，故如將其財產變賣一小部份，當可應付有餘；在國家方面，因

爲如對戰前定期存款，予以數倍付還，這是鼓勵儲蓄，吸收游資的上策，對於經濟復興，當有莫大的裨益。

乙、反對者認爲政府發行的公債，仍是按一對一還付本息，則銀行存款，自亦不應增加給付。同時，銀行吸收之存款，多以之購買公債，如公債不增加給付，而存款獨增加給付，則銀行當不堪賠累而有倒閉的可能。其次，法幣爲無限法貨，銀行對於定期存款，只能保管其法律上的價值，決不能保管其經濟上的購買力。如對存款須增加給付，這更是有損法幣的信用。再次，通貨膨脹，幣值下跌，銀行不應負此責任，銀行亦遭受鉅大損失，與存戶同爲被犧牲者，今如要銀行增加給付，在情理上，殊有未合。如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條例」第十二條爲根據，但該條在立法技術上，頗不一致，是否並無區域限制，實值得研究；至所謂「當事人」，債權人，債務人，均可包括在內，若借款須增加給付，則農工商都要破產，都是債務人，這將何法以對？所謂「情事」，應當有其範圍，若貨幣貶值，亦係情事之變更，則此種變更，當時均得預料；然又均無抗拒之力，除了不愛國，換成外匯，存儲外國以外其可靠與不可靠，又誰能預知？

兩方面的意見，均有其是處，均有其不是處，其不是處，這裏不必一一指出，祇略舉數項如左：

一、陳某的存款，是於民國二十九年存入的，從二十九年到現在，物價指數並未漲足一千倍，或恰恰是一千倍。如果把這筆存款拿去買黃金或美鈔，其收益倍數（黃金約

漲四百倍，美鈔約漲一百倍）當遠在一千倍以下，如果拿去囤集貨物，其收益倍數也不見得就到了一千倍。因此，法院判以一千倍給付，不知究有何根據？

二、法院也許以為銀行以一千倍給付存戶存款，同樣亦可對欠戶加若干倍清收舊債，殊不知這幾年來，舊債多已還清，追收極難，即令有未還清者，但還本尙難，那遠有能力追繳一千倍？同時，銀行存款要繳一部份於國家銀行作準備金，如給付存戶所增加的倍數，要國家銀行負擔，試問中央銀行願不願意？

三、以公債作比，認為不應增加給付，這也是不對的，因為公債為定期存款，性質當然不同；公債的發行，係國家於需財孔亟時舉債救急，一面徵集，一面即已消費，而定期存款則由銀行經營，以獲利為目的。如公債還，須照幣值計算，財政部承認麼？賠貼得起麼？

綜上所述，可知這一爭議，尚沒有定論。但我們的意見：第一，對問題的對象，必須認清，所謂存款，應當是定期存款而言，並以戰前存入者為限；第二，目前貨幣價值並未穩定，物價指數仍在劇烈變動中，如存款增加給付，則今後各銀行將不敢接收存款；第三，戰前的定期存款，迄今當已提取至少十分之九，增加給付，獲致意外者為少數，加重銀行負擔者為多數，影響所至，必招致社會及經濟秩序的不安；第四，貨幣貶值，大部份該財政機關負責，不應單方面要銀行負擔。根據這四點意見，我們認為：

- 一、政府應該負責，應該徵詢各方面的意見，決定一合理的辦法。
- 二、在政府合理的辦法未宣佈以前，法院對這類證案，最好暫不受理。（釋）

濟識知經

我國外匯率變動經過

自政府管理外匯後，我國匯率變動經過，可分為若干時期，其變動複雜者，復可分為若干小時期。茲將每一時期變動前後之情形變動原因，變動辦法，以及變動後所引起結果，均摘其要點，分敍於次。

一、戰前萌芽時期

在廿四年以前，我國根本就沒有具體管理外匯的辦法，匯率聽其隨銀價漲落，變動無常。到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政府實行法幣政策，始規定法幣與外幣折合比率，法幣一百元，合美金二九元五角至三十元，法幣一元合英磅一先令二便士二五至七五，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迨二六年，七七事變發生，政府頒布安定金融辦法，間接統制外匯，匯價同稱安定。但到二七年三月，戰區擴大，經外匯市場而逃避之資金日多；加以敵偽於北平成立「

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不兌現和無確實擔保紙幣，用以大量套取外匯，於是政府採取對策，乃轉入另一正式確定外匯制度時期。

二、依照法價核給時期

財政部為防止資金逃避；及敵偽之奪取外匯，遂於一七年三月十二日，頒布「購給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二法令，自三月十四日起，停止無限制供給外匯，採取外匯審核制度，由中央銀行辦理。當時規定之法價為法幣一百元，合美金二九元五角，法幣一元合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四分之一。

根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各顧客因正當需要而向銀行購買外匯，銀行本行外匯不足需要時，各行可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通訊處，申請購買外匯，但此辦法施行後，發生流弊有二：

其一為：各申請購買銀行，常不按實際需要，濫報申請數目。

其二為：各行請得之外匯，又不依法價，轉售給正當商人。

財部有鑒及此，又於二七年六月中旬，頒布「進口匯兌辦法」三條，嚴密限制各行濫報數目及不依法價轉售給正當商人之行為。但自此之後，外匯之核給，一方面須視需要之性質是否適當，核給之數目，多寡又不能定，於是商人多不滿意，均紛紛轉求於黑市；而上海大部外匯交易，又操之於外商銀行，彼輩多不與我合作，致外匯市場管理極

爲困難，於是黑市場日益擴大，購買者日衆，外匯因之騰貴，法幣價值跌落，轉而影響出口商之結匯，出口商均不願將其貨物，依照法價售與結匯銀行，而皆依照外匯黑市價格，售於黑市場，以期多得法幣。政府外匯收入因之減少。

三、依照商匯牌價核給時期

二八年七月一日，政府爲減少黑市場之逃匯，特規定出口商所得外匯，須依法價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結清匯額，取得結算證件，再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掛牌價格間之差額，藉使出口商可獲得相等於黑市結匯之利益，以減少逃匯。此掛牌價格，即所謂中交兩行商匯牌價，是依照當時黑市匯價而訂定。此項商匯牌價，自二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定爲法幣一元，合英金七便士，法幣一百元，合美金十三元又八分之五，自二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又改定爲法幣一元，合英金四便士半，法幣一百元，合美金七元五角。

出口貨享受匯價差額之利益，則進口貨自當收取與銀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進口商有此穩定之匯價，即可進行正當貿易，照核准之進口物品，購買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間差額之平衡費。這樣一來進口貨物商匯牌價，與出口貨物結匯規定之商匯牌價逐完全相同，「平衡」及「差額」兩匯亦完全相等。據上所述，可知在此時期，我國實際上乃實行一種複式匯

率，匯價差額制度，匯率有三種：一為中央銀行之法定匯率（Official rate）二為商匯牌價（Merchant rate）三為黑市匯率（Black Rates）。

在此時期內，財政部曾於二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又於二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定施行細則」二法令，以前公布之「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二法令即行廢止。辦理外匯機構亦由中央銀行改移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根據該項細則，進口商申請之時，須先按申請金額，以同值法幣存於銀行，獲准後購得之外匯，仍交存原銀行，貨物進口前，不能自由運用。但進口商向外國購貨，不能不先付一部分價款，則商人須有兩套資本，始能應付，故商人多不願向政府請購。加以商匯牌價仍與黑市匯價相差甚遠，不但上海商人，多求之於黑市，即內地商人，亦紛紛匯款至上海，黑市愈趨高漲。中行為補救此缺點，於三十年三月一日在重慶掛牌出售外匯，此項掛牌，隨黑市匯價變動，至八月十八日，平準基金開始運用之時始行停止。

四、依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核給時期

商匯牌價訂定之目的，在使匯率接近黑市匯價，協助正當進出口貿易，但黑市仍繼續變動，商匯牌價永遠追趕不上，因此，中英中美乃成立平準基金協定，設立平準基金委員會，於八月十九日，由中央銀行規定掛牌價格，英匯為法幣一元合英金三便士又三

十二分之五，美匯爲法幣一百元合英金五元又十六分之五。十月十六日，又改爲美匯五元又三十二分之九。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平準會復經商財政部規定，中吳銀行外匯掛牌價格售出行市，改爲英金三便士，美金五元。即每元合法幣二十元正，成一與二十之比。買入行市，英金三便士又六十四分之一，美金五元又十六分之一，即每元合法幣十九元七角五分。

外匯管理機構，廢除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而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成立外匯管理委員會，爲總攬外匯管理之最高機關，該會運用平準基金，對於商業正當用途，悉照中央銀掛牌價格供給外匯，財政部原訂商匯牌價於十月一日取消，以往適用商匯牌價之案，皆按中央銀行掛牌價格辦理，財部以前公布之規則及細則亦同時廢止。

五、勝利後開放外匯市場時期

自太平洋戰爭開始，到抗戰勝利前夕，我國對外匯市已全部停頓，重慶中央銀行的掛牌官價，一直在一與二十的比率之間徘徊。勝利以後，一切經濟部門，均待復員，進出口貿易，亦須恢復，外匯率一時成爲工商界討論的中心。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開放外匯市場，指定銀行貿賣外匯，廢除二十比一之匯價，由中央銀行另訂新匯率，以五億美元作爲法幣準備金由中行斟酌的情形，供給或收買外匯，於是中國匯率逐步入一新的時期，在此時期中，匯率變化，有兩重要階段。一爲二〇二〇時期之匯率

二一為三三五〇時期之匯率。

(一)二〇二〇匯率：自勝利後，大家對新匯率應偏高偏低，討論很久，爭執頗烈，有一度因新匯率傳說紛紜，曾使市場混亂，匯率約自美匯一元，換國幣一千五百元起升至二千元以上。迄三月四日，政府始公布美匯電匯之率爲二〇二〇比一。此次之改變，純係用通貨及外匯管理方法，調節供求，維持市場，已不同於從前之統制政策，限制規定。故市場與官價相差無幾，官市得以維持。黑市亦漸趨消滅，此爲政府原來的目的。

此次匯率，若按購買力平價來說，許多人認爲太低，但政府的恩思，以爲戰後我國要工業化，要獎勵生產工具進口，匯率低可以減少設廠的成本，匯率太高，成本就要增加，因而大工廠就無法開門。並且爲了調濟國內物資不足，抑低物價，亦必須便利進口，政府此意，原無可非議，祇是事實不爲理想，進口貨是增加了，但並非機器一類的生產工具，而是無數的消耗品；國內大工業未建設起來，中小工業反因外貨傾銷而多半關門；物價也並未平抑，仍舊在繼續上漲。

(二)三三五〇匯率：在二〇二〇的匯率期間，外貨似潮水般地湧來，入超激劇增長，物價狂奔，百業不振，民生困苦，因而工商各業，便紛紛呼籲，請願，求救，千呼萬喚，政府始於本月十九日宣佈了調整匯率爲三三五〇。

此次調整的目的，據政府宣稱，本在鼓勵輸出，減少輸入，激導僑民匯款回國，扶

植生產事業發展，但結果並不如此，自治率調整之日起，全國各地物價，莫不急劇上升，頓成混亂現象。因此，有人認為新匯率只是一針嗎啡，而絕非挽救當前危機起死回生的良藥；有人認為此次調整，利未見而害已成，尤以一般公務人員及平民因受物價高漲的痛苦，對政府這一措施，頗表及感，而法幣貶值結果，勢必增加通貨膨脹使經濟危機日益加深；有人認為政府雖已取消出口稅，但在內地運輸不暢通，連輸工具缺乏之情況下，新外匯率很快必為物價上漲所壓倒，輸出不見得就可增加，同時進口商人仍獲利至豐，進口不見得就可減少。這些看法究竟如何，事實當給以具體答覆，茲暫不予以評論。(垣)

票據承兌及貼現

承兌貼現，本是活潑金融，扶助工商業之利器，祇可惜我國銀錢界，由於長久性的「往來」業務的傾軋，雖經政府積極提倡，並曾於民國卅二年公布「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努力推行，但結果仍未能普遍發達。

造成這種狀態的原因，一方面自然是工商企業不健全，徵信機構不發達，埠際貿易不興盛，不知道如何運用，但主要的，還是認識不清，不了解何謂承兌貼現；就是若干銀行，尤其那些暴發戶辦的銀行，恐怕也未必懂得什麼是承兌貼現，應該怎樣做法。因

一爲這樣，所以對於票據的承兌及貼現，特略加闡述如次：

一、就歷史言，承兌匯票並不是一個很新的名詞，遠在民國二十四年的時候，因當時經濟恐慌，工商業的債權都呆滯在帳面上無法運用，而銀錢業又緊縮放款，得不到融通資金的便利，於是綢緞業乃首倡使用承兌匯票，即在出售貨物時，由售貨商開出三個月內到期的匯票，送請購貨商承兌（到期一定付款），售貨商資金週轉不靈時，便以此項承兌匯票向銀錢業貼現，銀錢業頭寸不足時，又可持向中央銀行重貼現。

此種辦法，推行不久，中日戰爭就爆發了。在戰爭期中，因風險及通貨膨脹關係，一切貨物買賣，均趨於現金或即票交易，於是這一優良辦法，便陷於停頓狀態。勝利以後，中國經濟情形，雖未恢復平時狀態，但政府有意建立現代化的貼現市場，銀錢業也想改革放款辦法，所以在不久將來，工商業諒必會以承兌匯票來代替放帳制度，銀錢業諒必會以票據貼現來代替放款制度。

二、就意義言，所謂票據照票據法的規定，有匯票、本票、支票三種。這裏是指的匯票。承兌匯票，就是再加上承兌的簽註者。匯票必須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這些事項，如有遺忘，則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或居

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新住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所謂承兌，就是匯票的執票人，在匯票到期日前，先將匯票送交付款人請求表示到期決定付款的意旨。承兌的方式，又分兩種：一爲正承兌，即付款人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加簽名；一爲略式承兌，即付款人僅在匯票正面簽名。

所謂貼現，就是將未到期的承兌匯票，轉讓他人，由受讓人自匯票金額中折扣自貼現日起至匯票到期日止的利息而付以現金。

三、就應用言，其範圍極廣，無論工商業，銀錢業，本埠或埠際，均可採用承兌及貼現辦法，以活潑金融，助長工商業的發展。至如何應用，茲略就工商銀錢業分別設幾個實例借資說明如次：

甲、華西興業公司於本年八月十日售與重慶電力公司酒精一百桶，計值一千一百萬元，雙方約定於貨物交清後三個月內付清貨款。華西興業公司在交付酒精時，隨附票面一千一百萬元的承兌票據（定期在二個月內），並具合法商業行爲證件及用途申明書，請重慶電力公司承兌；到期付款。華西興業公司於重慶電力公司簽印承兌後，如需資金，即可持票向川康銀行申請貼現。

乙、寶源礦業公司於本年八月五日售與廣利化學實業公司焦煤一百噸，價五百八十一萬元，訂明於三個月內交足定貨時付清貨款。寶源公司與川鹽銀行訂有承兌契約。八月六日寶源公司因需資金，發出票面五百八十萬元之銀行承兌匯票，附具各件，並於票據

上記載以廣利公司爲預備付款人，經該公司同意簽印，申請川鹽銀行承兌，到期（十一月八日）付款。川鹽銀行於八月十五日簽印承兌。寶源公司即可持票向川康銀行貼現。

丙、本市福國貿易公司（出口商）售與上海久和貿易公司（進口商）虫草一百斤，訂明貨價爲五百萬元。福國公司對久和公司開出五百萬元之匯票，連同提單各單據，向上海商業銀行重慶分行商做押匯，經該分行允予借款後，一面即將匯票提單等寄與上海總行，並託持向久和公司提示承兌。

丁、上海祥大貿易公司（進口商）向重慶興記貿易公司（出口商）購買松貝一百斤，作價八千四百萬元，事先曾向川鹽銀行上海分行提供擔保訂立承兌契約，並請開發信用證寄交興記公司。興記公司將貨物裝運出口後，即將匯票及提單等向重慶川康銀行貼現。川康銀行貼現後，又將匯票提單等寄交其上海分行向川鹽銀行上海分行提示請求承兌，並交付提單。川鹽銀行上海分行於承兌後即通知祥大公司到期備款換取提單。

綜上所述，當可明瞭票據承兌及貼現的大概。今後要如何推行並普遍化，第一必須各大銀行下最大決心，誠意倡導，放棄傳統的保守性，喚起同業的一致做行。其次必須抑制往來存款透支的膨脹，排除承兌票據的這種最大的障礙。老實說，往來信用透支，如長此擴展下去，實是中國銀錢業一最大危機，如不速加改正，承兌票據恐怕永無抬頭之日。

最後，尤其要緊的，必須替承兌票據尋謀一個出路，即集體金融市場，（票據市場

一，便死藏着的票據能活躍起來，短期資金能流通起來。設能如此則銀行資金不但得以週轉，即一般投資家也可把承兌票據作為短期投資的對象了。而且有了這個市場，中央銀行更可以充分做重貼現，鼓勵各銀行錢莊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同時，當貼過多時，可以直接參加票據市場，公開賣出。當市上銀根太緊時，可以大量買進貼現票據，反之，可以大量拋出，以盡調節的職責。

這樣一來，承兌貼現的功用：活潑社會金融，扶助工商企業，協助中央銀行的政策實施，便可以充分發揮了。（澤）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

四川絲業公司之過去與未來

一、公司的沿革

四川省政府鑒於民國十九年後，川省蠶絲業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絲廠相率倒閉，一蹶不振，有提倡改進之必要；乃將建廳原在川北蠶區各縣籌辦之蠶種製造場與桑園地畝，及重慶四川生絲貿易公司，於民國廿六年五月合併改組為四川絲業公司。並接收川東北九個商辦之絲廠，募集官商股本採取官商合辦方式。廿八年復由省政府頒訂管

地蠶絲辦法大綱，以謀復興。除接收繩絲廠十個外，并新建蠶種製造場十所，在川北川東二十餘縣鄉村中，敷設烘蠶炕灶八百餘眼其設備每年可產蠶裡一百萬張，繩絲一萬担，其目的係以對外貿易為手段，而輔助農村經濟。故其措施以扶植農村經濟為對象，其推廣方法，使養蠶成為農村中之副業，種桑務求普遍，而不求其集中。又鑑於江浙並行之舉，為免除居間階級剥削蠶農起見自發種至收繩，均由該公司直接向民交易。舉凡營育桑苗，製造蠶種，收繩，繩絲，行銷諸端，莫不由該公司作有系統之經營。

二、公司業務發展狀況

(一) 製種場六所

1. 北碚種場	蠶室	九六間	桑園	四、〇〇〇公畝	每年製種能力	一八〇,〇〇〇張
2. 西充種場	蠶室	三六間	桑園	一、三八〇公畝	同	一一〇,〇〇〇張
3. 南充種場	蠶室	三〇間	桑園	一、三八八公畝	同	九〇,〇〇〇張
4. 仁和種場	蠶室	四四間	桑園	二、一三三公畝	同	一〇〇,〇〇〇張
5. 閬中種場	蠶室	四二間	桑園	二、九三三公畝	同	一〇〇,〇〇〇張
6. 三台種場	蠶室	三〇間	桑園	一、一八〇〇公畝	同	七〇,〇〇〇張
合計						六五〇,〇〇〇張

附註每單張蠶種卵量為十公分重

(二) 冷藏庫二所

1. 北碚冷藏庫 能力：冷藏春秋兩季蠶種各卅萬張
2. 南充冷藏庫 能力：冷藏春秋兩季蠶種各卅萬張

(三) 繩絲廠五所副產品工廠一所

1. 第一廠 重慶 車位坐繩 立繩三三 共 五五二部 十一個月生
產生絲能力 九九〇公斤 (一·六三九關担)
2. 第二廠 南充 車位坐繩 共 九四〇部 十一個月生
產生絲能力 一七〇,〇〇〇公斤 (三·七九三關担)
3. 第三廠 南充 車位坐繩 共 四六五部 十一個月生
產生絲能力 八〇〇公斤 (一·三三二關担)
4. 第四廠 三台 車位坐繩 共 三〇四部 十一個月生
產生絲能力 五〇〇公斤 (一·九〇三關担)
5. 第五廠 閬中 車位坐繩 共 二〇〇部 十一個月生
產生絲能力 三〇〇公斤 (一·五九四關担)
- 合計 車位 共二、四六一部 十一個月生
產生絲能力 四四·〇〇〇公斤 (七·三〇九關担)
6. 副產品實驗工廠重慶磁器口 手紡機一二〇錠
機器紡四〇〇錠
生產筋紗 十一個月 九〇〇〇公斤
7. 副屬華源織綢廠

(四) 烘機設備

1. 蒸汽烘酶機二部
2. 舊式炕灶八百眼
烘酶能力每日可烘鮮酶六萬公斤
分佈於川北川東廿餘縣鄉鎮中

(五) 麻庫與絲庫

- | | | | |
|---------|----------|-----------|----------|
| 1. 重慶倉庫 | 容量生絲 | 一二〇、〇〇〇公斤 | (二千關担) |
| 2. 南充倉庫 | (甲) 容量生檢 | 一二〇、〇〇〇公斤 | (二千關担) |
| 3. 南充倉庫 | (乙) 容量生絲 | 九〇、〇〇〇公斤 | (一千五百關担) |
| 4. 閬中倉庫 | 容量生絲 | 九〇、〇〇〇公斤 | (一千五百關担) |
| 5. 成都倉庫 | 容量生絲 | 四八〇、〇〇〇公斤 | (八千關担) |

(六) 經營區域

1. 經營區(即散發改良蠶種並設置烘炕各縣)

A 川東區	巴縣	江北	璧山	合川
B 川北區	銅梁	潼南	西充	南充
C 川西區	梓潼	綿陽	儀隴	
D 川南區	樂山	高縣	筠連	慶符
				長寧
				珙縣

(七) 歷年蠶種生絲產量

一九三六	購種	八〇、〇〇〇	織絲	二七、八三〇公斤（四六〇關担）
一九三七	製種	一二一、〇三〇張	織絲	八八、五七二公斤（一、四六關担）
一九三八	製種	五三二、〇六九張	織絲	一六〇、〇二二公斤（二、六四三關担）
一九三九	製種	四三、九四五張	織絲	三五〇、七七九公斤（五、七九八關担）
一九四〇	製種	七三三、五〇〇張	織絲	一二二、二四二公斤（二、〇〇四關担）
一九四一	製種	五七八、六九八張	織絲	一二四、〇二五公斤（二、〇〇五〇關担）
一九四二	製種	三五三、〇一二張	織絲	一〇八、九〇〇公斤（一、八〇〇關担）
一九四三	製種	三四六、八二八張	織絲	一二四、七五一公斤（二、〇六二關担）
一九四四	製種	三三六、一五五張	織絲	一一四、七六八公斤（一、八九七關担）
一九四五	預定計劃	製種春秋兩季共卅五萬張	預定計劃	織絲一五一、二七〇公斤（二千五百關担）均在作業期中

查上表蠶種與生絲生產量，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均按照預定計劃倍增，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起，被迫減產，每年生絲生產僅以供給國內及同盜空軍用之降落率原料與維持省內少數織綢業之用而已。

三、今後之增產計劃

第一期：以該公司現有之六個製種場與五個織絲廠一個織綢廠之製造能力，與現在

經營之川東川北十餘縣之現有桑株與蠶農，可能生產之蠶繩為限，準備以三年完成其計劃。

1. 規定生產量

一九四六年製種五十萬張，收繭三百萬公斤，製絲二四〇、〇〇〇公斤，（四千

關担）製綢一萬疋。

一九四七年製種六十五萬張，收繭四百五十萬公斤，製絲三六〇、〇〇〇公斤，（六千關担）織綢二萬疋。

一九四八年製種八十萬張，收繭六百萬公斤，製絲四八四、〇〇〇公斤（八千關

擔）織綢三萬疋。

第二期：俟第一期之補充設備與生產外銷完成之後，即着手進行此期設備，完全從新建立於現有之經營區域以外。

1. 擴充區域：川南樂山十餘縣，與下川東萬縣、達縣、梁山等，植桑區域，設置指導所，配發改良蠶種，敷設炕灶。

2. 添設蠶種場四所於樂山、筠連、萬縣等區，每一種場，年產蠶種十萬張。

3. 添設製絲廠四所於樂山、筠連、萬縣、達縣，每年每廠以年產生絲一十二萬公斤

（二千關担）為標準。

4. 添設綢廠，以一千台織機，年產卅五萬疋為標準。

業。

5. 添設絹絲廠，以一萬錠年產絹絲二〇〇、〇〇〇公斤爲標準。

第三期：一九五一年，根據第二期所得之結果，將擴充經營四川鄰省之西康省蠶絲

1. 擴充區域：西昌、富林、越雋、昭覺、漢源、九龍、天全、榮經。
2. 添設製種場三所，每一種場年產蠶絲十萬張。
3. 添設製絲廠二所，以每一絲廠年產生絲一十二萬公斤（二千闊擔）爲標準。
4. 添設綢廠，以一千台織機年產卅五萬疋爲標準。
（烈）

經濟消息

銀錢業透支約九一實行

財部鑒於滬市銀錢同業，對於活存透支，歷來僅以口頭接洽，用往來存款科目記帳，絕少有契約訂明，不便查考，特令改正，無論以何種方式貸放款項，均須依規定手續辦理，即屬活存透支放款，亦應訂立透支契約，載明限額期限，覓具殷實保證兩家。現銀錢業公會，已擬定契約格式，定九月一日起實行。（八月一日雨報）

國內交易禁用外幣支付

央行於五日發出第四八號通告，通知各指定經營外匯銀行：所有我國境內商貨交易租金費用及保險費等項之支付，除政府特准外，必須使用法幣，不得以外幣支付，如有違反，一經查明，即將受停止外匯申請處分。（八月七日正言報）

棉花進口必須先經核准

央行以近有進口商進口棉花，未經該行事前審核，特於五日發出第四九號通告：凡未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之棉花進口，各指定經營外匯銀行，均不得售與外匯，倘有違犯，即將受停止外匯經營處分，進口商則將受停止外匯申請購處分。（八月七日正言報）

央行放款試行轉押匯法

央行爲鼓勵貨暢其流起見，對於三行兩局已於本週起試辦轉押匯辦法，凡各地廠商之轉口出口貨，可以提單或保險單向當地行局做押匯，以後各行局可據此向央行再做轉匯，實做數爲七折，期限十五天至廿天，利息一律月息二分。（八月七日滬中央日報）

貨物出口結匯辦法增訂

關於結匯貨物出口搬運辦法之有效期間，依財部之規定，出口結匯採運必須和進口抵銷辦法於辦理結匯手續後，將貨搬運出口；而所得外匯何未能依原來規定，須按一批

二十之匯率，將來清外匯繳結，經進出口貿易協議求對於商人不願採運進口品抵銷之結匯額，准由央行按現行匯率購入，此點已得央行照准。（八月八日商務日報——中經社訊）。

滬工商請願團八項建議

上海市工商請願團代表壽景偉等十五人於十一日赴財部繼續商談，提出八項建議：一、速辦生產貸款，並改善貸款條件。二、加強銀行專業化；撤銷四聯總處。三、實行進出口連鎖制。四、組織復興實業投資公司，資本定為美金廿億元。五、補償復員工廠損失。六、舉辦長期低利工貸。七、勞資協調。八、實施貼補政策。（八月十二日商務日報——中央社京十一日電）

海關緝獲私貨四萬萬元

走私洋貨，日趨猖獗，低價在市傾銷，正當工商業均受影響。海關自七月一日至本月十五日一個半月內，經各方密報而緝獲之走私貨物，共達四億元之鉅。此項貨物以玻璃褲帶、絲綢、香烟、罐頭食物及雜品為最多。（八月十六日申報）

戰前存款判決千倍還本

滬法院判決四行儲蓄會應以千倍給付陳季琳戰前存款一案，日下已轟動全市整個金融界。據財政部主管人談：法院宣判事項案件，係根據民法之普通條文，本部對於戰前發行之公債及銀行存款，規定凡以法幣購買公債或存款者，仍按一與一之比例以法幣付還，或付償公債票，不應受法院判決之影響。（八月十八日滬中央日報）

外匯率變更出口稅廢止

行政院宋院長聲明：准予出口稅於本月十七日決定取銷，外匯之率亦予提高。十九日晨中央銀行奉令調整掛牌公佈新匯爲三三五〇元。此種辦法，目的在求輸出入貿易之趨於平衡，及生產事業之活潑發展。（八月廿日滬中央日報——中央社南京十九日電）

黃金抵押貸款再令禁止

財部第二八三八電令，重申黃金抵押禁令，各行莊務切實注意，恪守前令，不得再有以黃金作抵押貸款情事。銀錢業兩公會聞已於昨日通知各會員行莊，一律遵行。（八月廿日滬中央日報——中央社訊）

制止物價波動緊縮放款

四行兩局昨已接到訓令，以後國家行局對於一切放款，除非緊急必要者外，其餘均

採取金融緊縮措施，以配合當前抑止物價上漲政策。惟鹽貨因現需要孔亟，押匯因各地物資急需疏通，經四聯處例會提出討論，仍擬繼續辦理。至已經總處核准各戶，正在洽辦貸款手續者，仍准予貸放，其餘則一律緊縮。(八月廿三日中報)

生絲茶桐等將實施貼補

據王雲五部長談，政府為獎勵出口，現已將生絲一類，施行貼補政策，其他茶桐等類之出口，亦擬陸續仿行。此種政策，乃政府扶植出口貿易之意但仍盼產業家自籌減輕成本，增加生產之道。(八月廿三日中報)

各地食鹽准許自由行銷

食鹽現已放棄管制，准許自由運銷，與普通商業無異。對營業稅免徵之規定如次：產商免徵營業稅，代人承運者，其所收運費，課徵運輸營業稅，此項營業稅，運商不得作為運資加入鹽價轉嫁，如係自購自運者，仍予免徵營業稅。銷商自鹽倉或鹽場購鹽後，不論在任何條件下，均須課徵營業稅，此項營業稅並不得於售鹽時加價計列，但肩挑負販之營業，仍予免徵。(八月廿四日渝大公報)

欠息附加手續費決取銷

銀錢業欠息，自本年二月份起，方經決定照欠息利率附加手續費百分之一百，月份欠息利率為八分，故附加手續費百分之百後，即為一角六分，茲為計算便利起見，擬取消手續費制度，統收一角三分，約月杪可施行。

(八月廿五日申報)

徵收各項稅收辦法改進

川康區直接稅徵收辦法頃有改進：一、薪俸所得稅，增加其基數，並連同第二級薪俸支給（生活補助費）合併計算。二、營業稅改為每月由商家報表一次，每半月由稅局派員調查一次，以簡化手續。三、印花稅由百分之四改為百分之三。四、遺產稅改由主管當局直接估價，起徵由五千元改為十萬元。（八月廿七日渝中央日報——中央社訊）

遠期外匯息提為四分二

外匯調整後之遠期外匯，央行曾將利息由五分減為三分，惟指定銀行以其過低，多不願代辦，劃經各指定銀行協議，已提至四分二。按三分計算，每月為一百元，按四分二折算，每月為一百四十元，一月遠期外匯為三千四百九十五元。（八月廿九日正言報）

部令嚴行取締冒稱公司

經濟部以非公司組織，採用公司名義之商號，至為不合，特令社會局嚴行取締，未登記之公司，限十月底前補辦登記，違則分別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卅四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五條處罰。（八月卅日申報）

美總統簽署提高銀價法

杜魯門今日簽署白銀法案，規定白銀買賣價格為每盎斯美金九角零五厘。依該法案，此後政府所有白銀可自由出售，即白銀礦商亦已多得每盎斯百分之十九之售價。按美政府目前可售出之白銀達一二五百萬盎斯。（八月二日申報——聯合社華盛頓卅一日電）

匈二萬萬舊幣作一新幣

國務院昨日宣佈，匈牙利新幣即所謂「弗林」對美元之官價折合率，規定為一，七三九三合美金一元，舊匈幣「本哥」為二億折合一弗林。（八月三日申報——路透社紐約三日電）

美棉供不應求新棉看漲

世界各國棉產，美國第一，印度第二，中國第三，蘇聯近年產量亦多。據美私家估

計，美棉本年新花收成可有九百四十四萬五千至九百七十六萬八千件。又據美棉業交易
所四十五家經紀人估計，可有九百五十萬四千件。因各國採購美棉頗湧，幾有供不應求
之勢，價亦逐步上漲，聞新花價目，美農民有堅持每磅四角之說。（八月八日申報）

美國通貨現正繼續膨脹

據美生產復員主任委員補：去年美國平民消費品之生產已增加三〇·〇〇〇百萬美
元以上，戰後通貨緊縮之險關，雖已渡過，惟通貨膨脹仍繼續威脅。（八月廿一日新民
報）

英經濟學者評我新匯率

英經濟刊物之權威「經濟學者」論中國法幣貶值之事稱，彈性外匯政策，即根據市
場實況，逐日規定外匯率，乃目前環境下唯一可行之原則，中國政府，苟不採納此一原
則，則最近之困難，必致重演。（八月廿五日申報）

日本人造絲將大量來滬

日本有光人造絲一百二十萬磅，最近即可進口。此事我政府正與麥帥總部商談中，
仍由中信局以易貨方式辦理，國內人造絲日來急遽上漲之市價，將遭受嚴重打擊。（八

月廿五日申報)

美工業化學品向我傾銷

美主要化學品運華之數量，今後數月內將不斷增加，若干成品，現正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在上海市場出售。例炭酸鈉一月間每袋舊價六十美元，目前已跌至十四美元。(八月廿五日時事新報——中央社紐約廿三日合衆電)

美國絲價繼續向下跌落

調整外匯聲中，美絲價轉跌。據中蠶公司近接國外電稱，美絲價已由華磅九元，跌至七元五角，繼跌至六元六角三分五。按美一般物價平均漲百分之五十而論，絲價尤有下跌之勢。此種絲業之新困難，將又影響絲業之生存。(八月廿三日聯合徵信所訊)

美停止發給皮革出口證

美作戰動員及生產復員局頒宣稱：除絕端緊急情形外，所有牲蓄及皮革之出口特許證，概將無限期停止發給，查此等特許證進一步之加強措施，實為聯邦政府機構發動計劃中之一部份，期能克服美國境內皮革幾「全然停頓」之困難。(八月廿四日滬中央日

報——路透社華盛頓廿二日電

日五百家工廠暫令保留

麥帥頓以遠東委員會名義命令，將日本五百零五家工廠予以保留，以待將來重行分配。計機器製造廠九十家，鐵工廠二十三家，電力廠二十家，圓球製造廠三十二家，碱及氯素製造廠十八家，造船廠三十五家，硫酸製造廠二十四家，私人經營之彈藥製造廠二百七十三家。（八月廿六日滬中央日報——法國新聞社東京廿四日電）

經濟法規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第一章 總則

此辦法於本年七月廿日由經濟部公布，係對工商人員申請出國之一種統制措施，得失如何，甚值得研究，爰刊載於次，以供參考。

——編者

第一條 凡廠礦公司，就其本業事項，自備費用，派遣人員出國者，應依本辦法之規

定，向本部申請核准。

前項廠礦公司，以經營進出口貿易或與經濟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業，並已依照法令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二條 申請出國人員，應填具詳細履歷，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並檢附最近半身正面二寸照片三張，及本辦法所規定應行具備之各項證件，以備審查。

第三條 申請出國人員之名額及期限，本部得酌量情形核定。但每一廠礦公司在同一時期內派遣出國人員之總數，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後，由本部轉請外交部發給護照。

第五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或出國後，非經重行申請本部核准，不得變更其任務。

第六條 出國人員非受聘擔任國外固定職務者，不得攜帶眷屬。

第二章 出國任務及期限

第七條 廠礦公司派遣出國人員，其任務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 赴國外廠礦考察或實習者；
- (二) 赴國外為所屬廠礦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經本部審核認為必

要者：

(三) 為所屬廠礦公司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經本部審核認爲必要者；

(四) 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派員前往辦理業務者。

前項第一款人員出國限期至多二年，第二、第三兩款人員至多一年。但有必
要時，得申請本部核准予以展期。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以該項人員現在申請廠礦服務，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諳熟派往國語言，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擔任原習學科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二) 擔任工作與原習學科不同，而服務年期在五年以上者。

申請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以其所營之廠礦事業基礎健全，成績顯著者爲限，其出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現任申請廠礦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經理人員、廠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者；

(二) 擔任申請廠礦主要技術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或第三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品性純正，體格

健全，在申請之廠礦公司擔任重要職務三年以上，對於其經辦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四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品性純正，體格健全，對其所辦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合格。

第二章 申請時應具證件

第十二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應於申請書內敍明實習之科別及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申請廠礦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已接洽確定實習之派往國廠礦之函件；
- (三) 派遣人員之學歷證書及服務年期成績之證件。

第十三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應於申請書內敍明考察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 (二) 考察人員資歷之證件。

第十四條 派遣人員出國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者，應於申請書內敍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擬購機器設備或物資種類、數量、價值、用途及有關事項；其已與國外工廠公司接洽採購者。其接洽函件；
 (三) 機器設備或物資應先呈請主管機器核准始得購運者，其核准之證件；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派遣人員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者，應於申請書內敍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與國外商人接洽業務之函件；
 (三) 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之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派遣人員赴國外分支機構辦理業務者，應具備左列證件：

-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國外分支機構業已設立者，其設立之證件；
 (三) 辦理業務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七據 受國外經營合法業務之廠礦商業或其他機關聘雇，擔任固定職務，其費用由

聘僱之機關或廠礦商人擔負者，以該申請人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其任務確有經驗及成績，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敍明出國期限及任務，並

附具左列證件：

(一) 聘僱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聘僱契約或證件；

(三) 聘僱機關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證明聘僱機關依其本國政府法令完成合法
設立程序及申請出國人員確受其聘僱之證件；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八條

外國公司行號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公司行號，調派中國籍職員出國者，以該職員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於其任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敍明出國期限及任務，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該分支公司行號在中國已依法令經認許或登記之證件；
(二)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前項調派人員呈經核准出國後，須向外交部填具特種保證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經濟部協助民營廠礦自費派員至國實習考察辦法、經濟部審核民營工業高級人員出國考察辦法及商人申請出國辦法，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二次標售未能售出之敵偽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

經濟部爲優待後方工廠復員，特規定以標售二次未能售出之敵偽工廠。此批工廠標售不出之原因，關係由於廠型較大，且在標售時適值市場表現不景氣，故無人承購，內部設備，並無破濫損壞情形。該部現已將優待辦法，委託全國工業協會及遷川桂工廠聯合會辦理。茲將是項優待辦法刊列如次，以供參閱。（另附蘇浙皖區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敵偽工廠第一批由後方復員工廠申請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

——編者——

或承租。

二、承購或承租人以在抗戰時期在戰時生產確有貢獻之民營工廠爲限。

三、承購或承租人之資歷，應由全國協會，或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予以證明，呈請經濟部核定之。凡二家或二家以上申請承購或承租同一工廠者，由上述工會擬定優先次序由經濟部參照核定承購或承租人，但同一敵偽工廠有兩家以上申請者，應較一家工廠單獨申請者爲優先。

四、遵照行政院令頒後方復員工廠承購或承租工廠辦法共分三項：

(一) 依照處理局估價七折一次付清。
 (二) 依照處理局付價先付三分之一，六個月內再付三分之一，餘款於再六個月內付清。

(三) 承租辦法另條規定。

五、申請人得就第四條規定三種辦法擇其一種申請，但其核定之優先程序，一次付款者為最優先，分期付款者次之，承租者又次之。

六、承租之辦法如左：

(甲) 租賃標的——以廠房地皮及機器設備為限，其餘成品原料工具均按市價優先售於承租者。

(乙) 租金——應以價款之利息及使用之折舊合併計算。利息按租賃標的估價之月息一分計算，折舊依照所得稅法所規定折舊率計算。

(丙) 租賃期——以兩年為限。

(丁) 滿期不得展限，得由承租人按彼時估價乘折舊率優先承購，一次付清，如不願承購即予標售。

七、申請承租或承購之手續。經濟部委託全國工業協會會同遷川桂工廠聯合會辦理，接受申請證明資歷及建議優先次序等事宜，其手續另訂之。

八、承購或承租人由經濟部核定，提請處理局同意後，即向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

辦公處辦理填具志願書，付款訂約及依照標售工廠辦法辦理點交手續。

九、承購或承租人在承購或承租後，應積極復工，分期付款之承購人及承租人不得出頂轉賣及轉租。

十、兩次以上標售未能售出之工廠名單，第一批以截至第六次標售為止之結果為準，其餘廠名於標售兩次後陸續分批通告。

蘇浙皖區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敵偽工廠第一批由後方

復員工廠申請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

一、廠名 本批申請之對象為特派員辦公處截致第六批擇賣為止之已經二次以上標賣未能售出之工廠名稱，價格洋附單。

二、通告 由經濟部委託工業協會及遷川桂工廠聯合會辦理。

三、看廠 凡屬後方復員工廠對戰時生產確有貢獻者，由上述二會保證資歷，填具介紹單，向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領取看廠證，每隊看廠至多以五廠為限，看廠時間定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附格式）。

四、申請 看廠後向兩會填具申請書，註明申請標的及擬採用之承購或承租辦法，每家暫以申請一廠，每廠以一種辦法為限，惟申請廠得有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凡同

敵僞工廠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申請者，由兩會組織聯合審查會，依照辦法擬定優先程序。

五、核定 上項申請書及優先程序單由兩會彙送經濟部核規承購或承租人後分別轉知。

六、付款 各廠家憑經濟部之核定通知書，在文到十日，向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辦理付款手續，並簽定購廠志願書。其分期付款或租廠者依經濟部與敵僞產業處理局協訂之條件訂立契約。

七、點交 各項手續完成後，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依照點交標售工廠辦法，點交廠內物資，此後即由承租或承購人接管。

八、復工 自點交日起，凡原屬復工工廠即由承購或承租人繼續復工，凡未復工者應由承購或承租人繼續積極復工，並係照經濟部規定格式填報工作進度。

東北九省工商匯款暫行實施辦法

東北行銷經濟委員會，為疏通商運，開放匯兌，特訂定此辦法，於本月十六日公布實施。施行以來，貨運方面請求登記者尚不乏人，匯兌方面則因手續上正與中行商洽，尙未開始，茲將是項辦法全文刊載如次，以供參考。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行之東北九省匯兌管理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凡遵照商貨出入調節暫行辦法辦理之正當工商業者，均得申請匯款。

第三條、東北九省與關內之工商匯款，由中央銀行指定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

第四條、凡自東北九省匯款至關內之工商業者，應向中交農三行及中信局申請，惟工業匯款數額在流通券一百萬元，或商業匯款數額在流通券五十萬元以上者，須由承匯行代向四聯總處東北分處申請，經核定後，發給准匯通知書，方得結匯。

第五條、凡自關內各地匯款至東北九省之正當工商業者，應先向當地中交農三行或中信局申請，經核定後始得承匯。

第六條、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率，由中央銀行牌告之。

第七條、凡關內外在工商界服務人員，匯寄贍家費用等，得照四聯總處東北分處核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八條、凡輸入外國匯票或現鈔，其價格等於流通券五萬元以上者，應向當地中交農三行或中信局代為申請。

第九條、中央銀行指定承辦工商匯款之行局，應隨時將匯兌情形及數字，列表報請經濟委員會覆核。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總 業 務

表一 日本現有生產力統計

種 類	估 計 量	與戰前比 率		與亞洲各國比 率
		量	比 率	
鋼軸廠	7.020	20%		81%
鎳製鋼條	8.819			
製鋼條	2.964	19%		75%
氣爐製銑鐵	5.613			
煤(爐用)	5.600	29%		44%
鐵鑄(所含鐵量)	850	23%		27%
鐵鋁鎂銅鋅鉛鈷		18%		10%
 二、非鐵金屬(每年數量,單位公噸)				
類 別	估 計 量	與戰前比 率	與亞洲各國比 率	
	100,000	9%	63%	
銅	6,950	不明	25%	
鋁	80,000	91%	不明	
鎳	178,000	30%	79%	
鐵	91,180	66%	72%	
錫	6,000	66%	不明	

三機器工業（以年為基、單位：仙種機械公噸，餘單位）

類 別	估 計 量	與戰前比 率	與亞洲各國比 率
種 機械工具	50,400	85%	
機械工具	1,111,933		65%
機械機械	1,000		47%
他運輸機械	17,000	(不及目前數量20%)	48%
貨車客車	2,156		
摩托車等	30,650		100%

四基本化學工業（每年計，單位公噸）

種 輕氣化合物	類 別	估 計 量	與戰前比 率	與亞洲各國比 率
硫酸		108,000	50%	38%
炭酸鈉		4,900,000	23%	75%
苛性蘇打		835,000	13%	不明
鹽業		653,488	12%	不明
		225,440	12%	90%

五動力（根據1931年之產量）

種 電力(k.W.)	類 別	估 計 量	與戰前比 率	與亞洲各國比 率
電煤(年產公噸)		10,779,538	50%	56%
未煉石油(年產桶)		20,500,000	16%	17%
已煉石油(同前)		1,638,000	不明	3%
		35,000,000	30%	11%

六紡織品（每年額，單位公噸）

類 別	目 前 產 量	每工人出產最高量 (單位磅)	1930年每人消費量 (單位磅)	
			總	棉紡織原料 絲編織織 人造絲維絲 人造絲織之製 造織織 毛紡織 麻紡織
船舶	223.000	5.02	7.00	
(五千噸以上者)	176.000			
總噸數	5.830			
(五千噸以下)	1.960	0.06	0.62	
鐵道：蒸氣發動機	55.080			
電力發動機	37.703	1.06	0.53	
客貨車	108.000			
船	26.303			
船	28.158	0.80	0.97	
船	17.412			
船	23.363	0.67	0.80	
七運輸與交通				
船舶	114	1931年數量		
(五千噸以上者)	794			
總噸數	869.041			
(五千噸以下)	886.101	4,276.000		
鐵道：蒸氣發動機	5.469	4.419		
電力發動機	400	147		
客貨車	16.354	18.952		
船	119.767	74.553		

鐵道哩程 (通話次數)	12.080 7.333	5.328 4.393
電話 (電話機數)	840.245	761.136

材料來源：根據本年八月五日正言報所載改編。

附註：該報所載之材料，係據美國賠償委員會鮑華博士之估計及柏納工程師之報告（見美太平洋協會「遠東調查」130頁）編製而成。鮑華之估計，似有過低傾向，不十分正確，但仍具參考價值。

表二 上海市本年一至七月金融指數

基期：35年1月 = 100

月份	糧	赤	美	票	港	幣	暗	息	統	債	華	股	外	股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162		140		144		173		121		163		144	
3	176		137		176		173		128		273		184	
4	172		143		170		118		299		394		262	
5	195		157		176		145		413		362		227	
6	211		175		191		123		235		341		177	
7	214		171		231		136		101		305		154	

材料來源：上海市政府統計處

附錄

後方經濟復員等緊急救濟原則二十九條

經濟部長私人代表吳承洛局長於七月十一日來渝慰問後方工商界，並徵詢意見。渝市工商界及有關各界紛紛各就所業，向當局發出緊急呼聲約三十四點，旋經吳局長歸納為「後方經濟復員等緊急救濟原則廿九條」，並於八月十二日攜京覆命，供當局採擇。茲將是項原則刊載如左，以供參考。

——編者——

- 一、以金融力量放寬貸款尺度復興工業及輸出業。
- 二、以國防力量使兵工及軍需屬部定貨復興工業。
- 三、以建設力量興辦公共工程及交通建設復興工業。
- 四、以農政力量從事農業工業化復興工業。
- 五、以建築工業建造必要房屋。
- 六、以交通工業從事復員必要製造復興工業。

- 七、以工業互助定製生產機器復興工業。
- 八、以消費眼光倡導土產復興工業。
- 九、以社會主義吸收游資增加資金復興工業。
- 十、以擴充廠礦公積金復興工業。
- 十一、以外匯管理控制輸入及國外定貨復興工業。
- 十二、以配給輸出運輸復興輸出業。
- 十三、以差別結匯政策復興輸出業。
- 十四、以輸出物貿利用外資復興工商業及輸出業。
- 十五、以區域差別政策復興工業。
- 十六、以協作經營並革新設備復興工商業。
- 十七、以健全同業組織復興工商業。
- 十八、以加強工商管理效能復興工商業。
- 十九、以力謀廠礦工作人員之福利復興工業。
- 二十、以純化工礦區所在地之社會環境復興工業。
- 廿一、以力謀工業專精復興工業。
- 廿二、以厲行工業標準化復興工業。
- 廿三、以解除不必要的管制復興工業。

廿四、以政府實施督導與保護復興工商及輸出業。

廿五、以政府加強獎勵與協助復興工商及輸出業。

廿六、以增加經濟行政效率而待工礦建設效率復興經濟。

廿七、以財政政策與財務行政配合經濟政策與經濟行政復興經濟。

廿八、以社會政策與社會行政配合經濟政策與經濟行政復興經濟。

廿九、以運用留在後方工礦商界中堅份子之赤心與能力及經驗努力經濟復興。

嚴厲清除官僚資本建議案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嚴厲清除官僚資本一案經國防會第一九四次常會決議通過，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採擇施行，（行政院秘書處亦已以禮京字第一三五二號通知，交各主管機關採擇施行。茲值全國羣呼打倒官僚資本之際，對是案之執行程度如何，當為國人所重視，爰將原建議案刊載如次，以供參閱。

——編者——

我國目前官僚資本之病癟病民，各方言之綦詳，無庸多述，黨國賢達，亦多洞悉。然官僚資本往往假借發達國家資本，提高民生福利等似是而非之理論為掩護，欺騙社會；社會雖加攻擊，彼等似亦有恃無恐，蓋官與資本家，已結成既得利益集體，聲勢浩大。

，肆無忌憚。倘政府不予以澈底清除，恐將成建國之障礙。心所謂危難安減默，爰擬定清除原則若干條文如下：

- 一、政府應澈底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使能維持適當之生活。
- 二、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之待遇，應採平等原則。
- 三、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人員，應宣誓不兼營工商業。
- 四、公營事業機關之收支，應受審計機關之審核。
- 五、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職位，應受法律保障。
- 六、兼營工商業之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應自動放棄工商業，否則辭職。
- 七、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兼營工商業者，任何人得告發之。
- 八、公務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利用職權，經營工商業，直接圖利，或便利工商業機關直接圖利者，均應依法加重處罰。